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家齊
視同上訴人　廖通權
　　廖御宏
　　廖茂盛
　　廖相臣
　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視同上訴人　陳菊妹
被上訴人　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裁判費分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。」，其附表並應更正為如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09 年11月30日109 年度簡上字第170 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郭俊德
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	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	系爭房屋應有部分比例	裁判費分擔比例
1	被上訴人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4分之1	14分之2	百分之8
2	視同上訴人廖通權	7分之1	7分之1	百分之14
3	視同上訴人廖御宏	7分之1	非共有人	百分之14
4	上訴人廖家齊	7分之1	7分之1	百分之14
5	視同上訴人廖茂盛	7分之1	7分之1	百分之14
6	視同上訴人廖相臣	7分之1	7分之1	百分之14
7	視同上訴人陳菊妹	7分之1	7分之1	百分之14
8	視同上訴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	14分之1	14分之2	百分之8